



招标编号：N5134292022000056

布拖县2022年重点工程及脱贫攻坚边报边建项目报建费

用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布拖县）

采购单位：布拖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6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7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50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7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布拖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布拖县 2022 年重点工程及脱贫攻坚边报边建项目报建费用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34292022000056。

二、招标项目：布拖县 2022 年重点工程及脱贫攻坚边报边建项目报建费用。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02日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项目四川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9月16日13时30分至2022年9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昌市长安路农林巷14号2楼）。

十、递交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在投标地点开启。

十一、投标地点：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昌市长安路农林巷14号2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布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布拖县火普巷2号

联系人：阿说老师

联系电话：0834-853244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路农林巷14号2楼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文件咨询：18009017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50.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50.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4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允许联合体投标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p>



		<p>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p>



		<p>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10	投标文件组成 (实质性要求)	<p>1、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p> <p>2、投标人应按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3</u> 份 (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3</u> 份 (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份数 <u>1</u> 份 (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Word 文档存入)、“开标一览表” <u>1</u> 份。</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p>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地址：西昌市长安路农林巷 14 号 2 楼。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地址：西昌市长安路农林巷 14 号 2 楼。
16	供应商质疑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地址：西昌市长安路农林巷 14 号 2 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布拖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834-85318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p>购，此条款不适用)</p>	<p>(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20</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招标金额的1.5%收取。</p>
<p>21</p>	<p>承诺提醒</p>	<p>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p>22</p>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融资</p>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p>



		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布拖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合法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文件二：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承诺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商务应答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类似项目业绩（如提供）
- （8）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如提供）
- （9）技术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如提供）
- （11）诚信情况承诺函
- （1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
- （13）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方案设计、承诺或证明材料等。



(14)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三部分，且该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三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壹份**，其余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当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中。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项目政府不接受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



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



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进口产品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分 包 号：第 包

投 标 时 间：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第X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不提供此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诚信承诺书

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 号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否）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公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举报，由项目所在地财政局调查处理。



格式 1-5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招标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如本公司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四、营业执照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六、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七、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分 包 号：第 包

投 标 时 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第 X 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元）。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文档 壹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壹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备注
1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员工工资、各类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实质性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4.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总价，分项报价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价格	单项总额	备注
1					
2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细分，细分程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决定，无法细分得可不进行分类，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员工工资、各类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各包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应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可无须逐条应答，未列出或列出不完全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偏离情况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填写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1. 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未列出或列出不完全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本公司郑重声明，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此声明，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14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5

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其他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资料。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按财库[2022]3号文规定 200 万元执行。

3、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核报告应包含三表一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注册证书);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也可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⑤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未进行财务审核的投标人、提供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投标人公章。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无。

8、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盖投标人公章。注：（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含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双方应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或联合体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也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4）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的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缴纳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均由牵头单位负责。）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①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②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须按要求签署和盖章。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性证明材料和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布拖县 2022 年重点工程及脱贫攻坚边报边建项目报建费用

采购人：布拖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金额：8500000.00 元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了进一步完善土地用地手续，布拖县拟开展布拖县 2022 年重点工程及脱贫攻坚边报边建项目报建费用土地报批工作。

为了做好本次建设项目土地报批工作，根据项目土地报件实际需求开展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指标落实方案、选址方案/论证报告、踏勘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林勘、基本农田补划、成片开发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地评价等报告编制工作及建设用地送审报批技术服务。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标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布拖县畜禽品种推广服务中心
2	阿都街延伸段项目
3	布拖县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4	布拖县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5	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6	布拖县特木里镇大型集中安置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布拖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8	乌科万亩索玛花海景区
9	布拖县彝族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10	布拖县特木里镇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11	布拖县拉果乡小学食堂及运动场项目
12	乐安镇湿地小学食堂及运动场项目
13	食品药品工业区



14	平圳路延伸段、都寨大道延伸段项目
15	布拖农投屠宰场建设项目
16	依撒社区农贸市场
17	仓储物流中心
18	蓝莓初加工厂
19	布拖县冷链服务中心
20	布拖县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厂
21	气象局
22	拖觉镇绿色家园（戒毒所）
23	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4	布拖县基只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5	布拖县包谷坪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6	布拖县觉撒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7	布拖县沙洛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8	布拖县美撒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9	布拖县乌依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30	布拖县补洛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31	布拖县地洛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32	布拖县火烈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33	布拖县乐安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34	布拖县采哈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35	布拖县火烈乡峨青小学建设项目
36	布拖县基只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37	布拖县联补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38	布拖县瓦都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39	布拖县委只洛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40	布拖县拉达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41	布拖县拉果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42	布拖县沙洛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43	布拖县乌科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44	布拖县乌依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45	布拖县包谷坪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46	布拖县合并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47	布拖县觉撒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48	布拖县罗家坪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49	布拖县美撒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50	布拖县阿布则鲁小学建设项目
51	布拖县木尔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52	布拖县牛角湾乡中心校(全面改薄建设用地)
53	布拖县牛角湾乡中心校(均衡发展建设用地)
54	布拖县龙潭镇中心校运动场项目
55	布拖县九都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56	布拖县地洛乡吞都小学建设项目
57	布拖县地洛乡和睦小学建设项目
58	布拖县洛古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59	布拖县补尔乡中心校建设项目
60	布拖县乐安乡补莫小学建设项目
61	布拖县布拖县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62	布拖县特木里镇则洛二小建设项目
63	布拖县俄里坪乡双河小学综合楼
64	布拖县县城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65	布拖县补洛乡幼儿园
66	布拖县拉达乡幼儿园
67	布拖县洛古乡幼儿园
68	布拖县拖觉镇幼儿园
69	布拖县特木里镇幼儿园
70	布拖县木尔乡幼儿园
71	布拖县美撒乡幼儿园
72	布拖县沙洛乡幼儿园
73	布拖县九都乡幼儿园



74	布拖县补尔乡幼儿园
75	布拖县乌依乡幼儿园
76	布拖县觉撒乡幼儿园
77	布拖县乐安乡幼儿园
78	布拖县地洛乡幼儿园
79	布拖县瓦都乡幼儿园
80	布拖县联补乡幼儿园
81	布拖县基只乡幼儿园
82	布拖县采哈乡幼儿园
83	布拖县委只洛乡幼儿园
84	布拖县合并乡幼儿园
85	布拖县牛角湾乡幼儿园
86	布拖县罗家坪乡幼儿园
87	布拖县包谷坪乡幼儿园
88	布拖县火烈乡幼儿园

2、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线，完成项目现场踏勘、报告编制、内部审查、专家评审及报告修改等工作。

2.2 建设用地资料完善送审报批：根据《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目录》要求，将相关专题报告、图件、评审意见及批复文件等进行梳理、汇总，开展建设用地送审报批工作。

2.3 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国标
2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6	国标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国标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标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标
6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标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国标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标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6〕16号	相关通知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中发〔2017〕4号	相关通知
12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国土资规〔2017〕7号	相关通知
13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川委发〔2018〕9号	相关通知
14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8〕3号	相关通知
15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1号	相关通知



16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19〕4号	相关通知
----	---------------------------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300 日历天完成（最终完成实际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完成地点：布拖县各区域。

3、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中标人完成第一批次（22 个项目为一个批次）送审报批工作并征求相关部门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中标人完成第二批次送审报批工作并征求相关部门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中标人完成第三批次送审报批工作并征求相关部门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中标人完成第四批次送审报批工作并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并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

4、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 8500000.00 元人民币，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开发、保险、风险、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保密承诺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结清费用后，本项目的一切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对成果进行保密不外泄露。（提供承诺函）

6、安全承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

7、与履约相关的要求

（1）投标人根据工作要求配备技术组、项目管理组并具备相关专业人员，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成本项目土地报批工作。技术组负责全程技术指导、答疑解惑、特殊情况处理等；管理组负责任务划分、工作督促等工作。

（2）为确保项目成果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特殊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分析理解、②技术路线、③技术流程、④成果提交、⑤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

（3）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设备投入、②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⑤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

（4）为保障本项目质量达到服务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①服务承诺、②服务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④响应时间、⑤培训方案。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

8、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



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3.2.1、资格审查责任主体

由采购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2、资格审查

(一) 审查内容包括：

-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 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于资格性审查认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并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和处理。

(三) 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认为招标文件有关资格性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解释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四) 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内容模糊不清的，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资格审查人员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必要的反馈时间。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审查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六)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3、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完成后，采购人代表或其资格审查委托人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二)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三) 通过资格审查取得符合性审查资格的投标人名单；

3.2.4、资格审查结果的复核

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和代理机构评审工作人员组成复核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要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3.2.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环节。

3.2.6、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之其未通过原因。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p>以本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共同评分因素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残疾人福利等企业或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拟投入人员配置 32%	32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市（州）级及以上保密局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市（州）级及以上保密局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项目质量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书（或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结业证书）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5、档案负责人（1人）：具有档案管理类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保密类培训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6、项目组成人员中每提供1名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7、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档案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成人员，项目中投入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人得5分，以上人员中每具有一个注册测绘师加1分，最多加2分，每具有一个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培训合格证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备注：上述规定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3	项目投入仪器设备 8%	8 分	<p>1、投标人投入全站仪 5 台得 1 分，每增加一台加 0.2 分，最高 2 分。</p> <p>2、投标人投入 GNSS 接收机 10 台得 1 分，每增加一台加 0.2 分，最高 2 分。</p> <p>3、投标人投入无人机 1 套得 0.5 分，最高 2 分；</p> <p>4、投标人对该项目投入的手持测距仪 10 台以上（含 10 台）的得 1 分，10 台以下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 A0 幅面绘图仪 2 台以上（含 2 台）得 1 分，2 台以下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设备需提供设备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p>	共同评分因素
4	技术、服务方案 45%	45 分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的技术方案的（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分析理解、②技术路线、③技术流程、④成果提交、⑤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完整且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有缺失）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设备投入、②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⑤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有缺失等）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①服务承诺、②服务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④响应时间、⑤培训方案，完善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编制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与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3%	3 分	1、投标人提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提供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1 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2 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



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



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注: 以中标通知书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在招标过程中, 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格式进行协商并作出双方一致同意的调整后签订。